

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 其他	17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5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1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并于2024年3月29日和2024年3月30日在《中山日报》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公告的方式进行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6日（共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信息公开的同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便公众提出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40326090815284733.html>)

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其他内容。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村委会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的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示期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40326091219538894.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便公众提出意见。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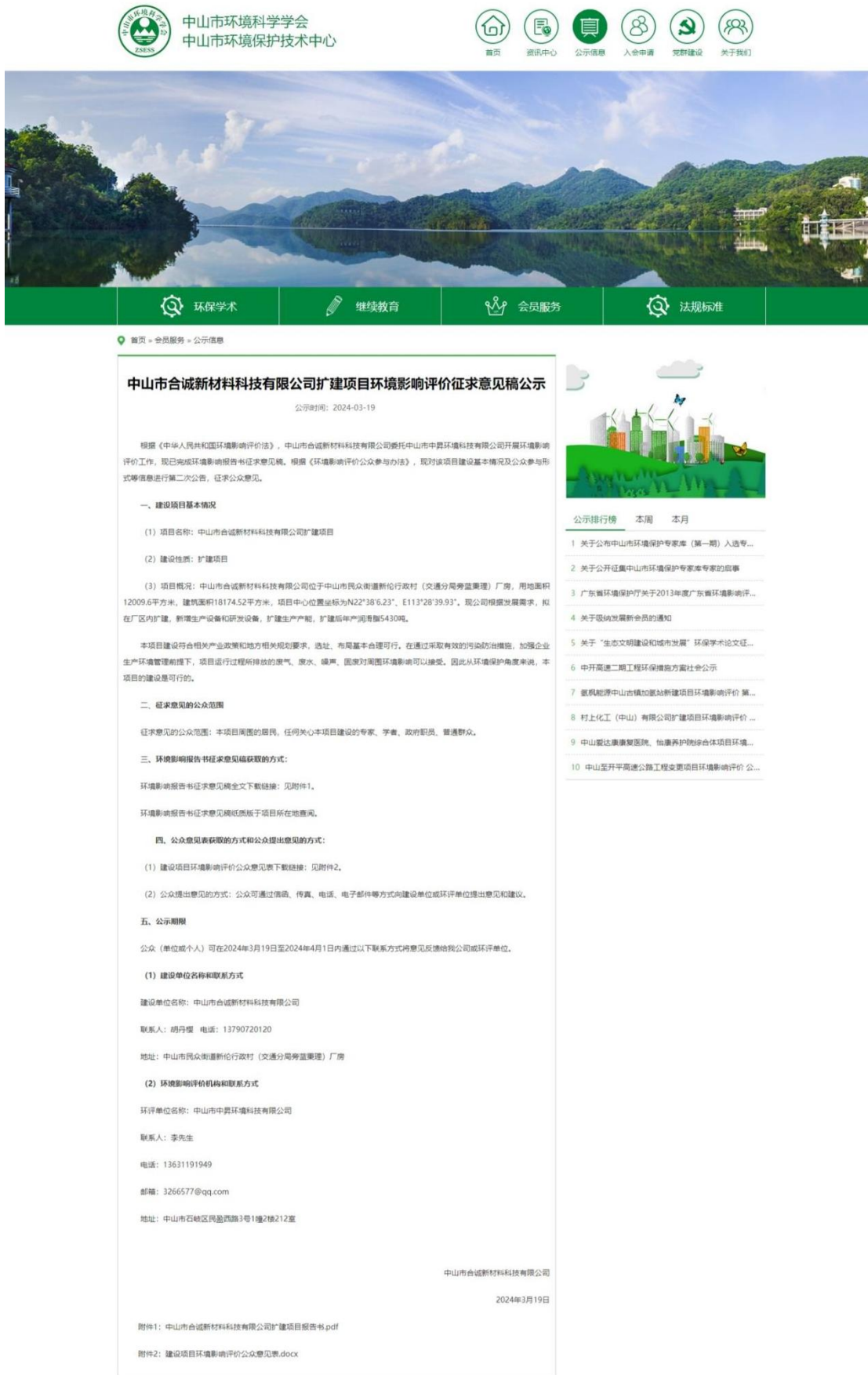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和 3 月 30 日在《中山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开 2 次。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 3-2。

06 时事

2024年3月29日 星期五
责编:周振捷 视觉设计:解元杰

2024年3月29日 星期五
责编:周振捷 视觉设计:解元杰

中山日报

五星红旗下的“新声”

——西藏各地庆祝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见闻

新华社拉萨3月29日电 今年3月29日,是西藏民主改革45周年。为了纪念这一天,青藏高原各地群众同庆升旗、唱歌、跳舞等系列活动。

早上10点钟,拉萨各族各界2000多名干部群众齐聚布达拉宫广场,举行隆重升旗仪式。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在蓝天白云的映衬下,显得格外鲜艳。

“我过去是农民,现在每年领到粮食补贴,身体医疗也有保障,三个孩子都上了一好学校,生活越来越好。”一位藏族老人高兴地说。

“我过去是农民,现在每年领到粮食补贴,身体医疗也有保障,三个孩子都上了一好学校,生活越来越好。”一位藏族老人高兴地说。

65年前的今天,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场以废除封建农奴制为核心的民主改革在西藏全面展开。从此,雪域高原开启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时代。为纪念这一历史,2009年11月19日,西藏自拟自治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定,将每年3月29日确定为西藏自治区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

这一天,雪域高原,同样洋溢着喜悦、幸福、祥和的气氛。79岁的洛桑顿珠,是昌都市左贡县东坝乡人,作为一名经历过旧西藏历史的见证者,他说:“国家的政策好,一天比一天好,很多方面都改变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我也有幸享受到发展的红利。”

春风拂面的惬意,免除了藏东农民花不完的房租,在赤芝市巴宜区林芝镇嘎玛村,村民们住的房子宽敞明亮,用一场盛大的舞会庆祝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作为一个个保护和利用生态发展乡村的村庄,嘎玛村2023年接待游客11万人次,旅游收入达341万元,村民人均增收1.2万元,“拥有一个‘带屋顶的牧场’,是百万农奴的幸福。”



3月28日,群众在拉萨市布达拉宫前观看文艺演出,庆祝西藏百万农奴解放45周年。

新华社发

车到日喀则市观前街,“学校设施越来越好了,学生上课用了‘电子屏幕’和‘投影仪’,教学效果得到很大提升。”她说。

随着公园广场上响起欢快的西藏民歌,扎西罗布布衣民舞队表演舞蹈《吉祥》,舞蹈队30多名队员动作整齐,欢快的歌声,源自国家为西藏民生提供的保障。2024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显示,西藏今年在党中央或自治区党委、政府补助121.4亿元,对乡居民基本生活补助、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生活补助、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15项补助标准予以提高,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边缘户、特困供养人员等低收入群体给予倾斜支持。

工作报告显示,西藏今年在党中央或自治区党委、政府补助121.4亿元,对乡居民基本生活补助、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生活补助、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15项补助标准予以提高,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边缘户、特困供养人员等低收入群体给予倾斜支持。

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情况如下:①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格链接: <http://www.zq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CS20240326091219538894.html>; ②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新伦行政村(交通分局旁蓝乘理)厂房查阅纸质报告; ③征求意见稿范围: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项目地址见第②条,联系人:胡小姐,13790720120, 379929970@qq.com。⑤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1日。

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规模

生态。光伏产业,是以应用光伏技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为各行各业提供清洁能源。光伏产业,是以应用光伏技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为各行各业提供清洁能源。

光伏产业,是以应用光伏技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为各行各业提供清洁能源。光伏产业,是以应用光伏技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为各行各业提供清洁能源。

公告专栏

关于公布《中山市三乡镇平福片区(2203单元)06栋02-14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24)》结果的公告

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关于清理暂扣车辆的公告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29日

关于清理暂扣车辆的公告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29日

关于清理暂扣车辆的公告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29日

李邓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处罚、处罚通告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9日

拍卖公告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9日

拍卖公告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9日

关于清理暂扣车辆的公告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29日

关于清理暂扣车辆的公告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29日

关于清理暂扣车辆的公告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29日

关于清理暂扣车辆的公告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29日

中山市快进泡沫塑料制品厂(经营者:李美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

我单位于2022年8月及2023年11月12日,在位于中山市古镇三村沙头工业大道20号首层03之一经营场所内(环境敏感区或敏感区以外的区域),从事泡沫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企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运行,并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上述违法行为于2023年11月5日被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运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事后悔过自新,已于2023年11月5日停止生产,于2023年11月12日接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并主动履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对中山市镇镇镇人民政府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均无异议,并自愿接受各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在此就单位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众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健全单位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高标准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正常运营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环保设施维护,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以上承诺经社会公示公告。

中山市快进泡沫塑料制品厂
2024年3月29日

关于清理暂扣车辆的公告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29日

关于清理暂扣车辆的公告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29日

关于清理暂扣车辆的公告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29日

遗失、声明公告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3月29日

图 3-2 (1)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9日在项目厂区大门处、新伦村委会、东胜村委会等周边公告栏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1日（共10个工作日）。现场照片详见下图。



图 3-3（1） 厂区大门处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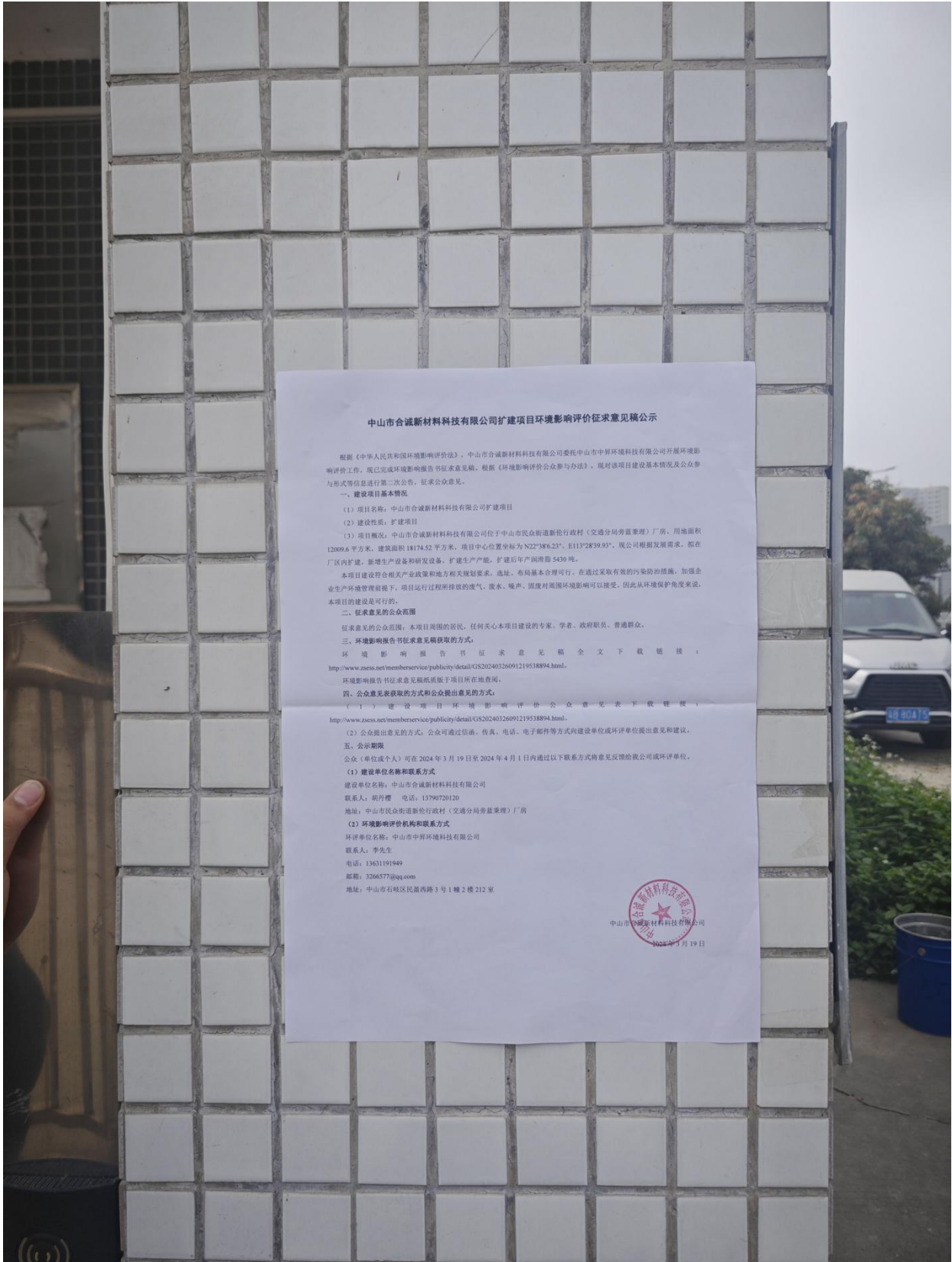


图 3-3（2） 厂区大门处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图片



图 3-4（1）新伦村村委会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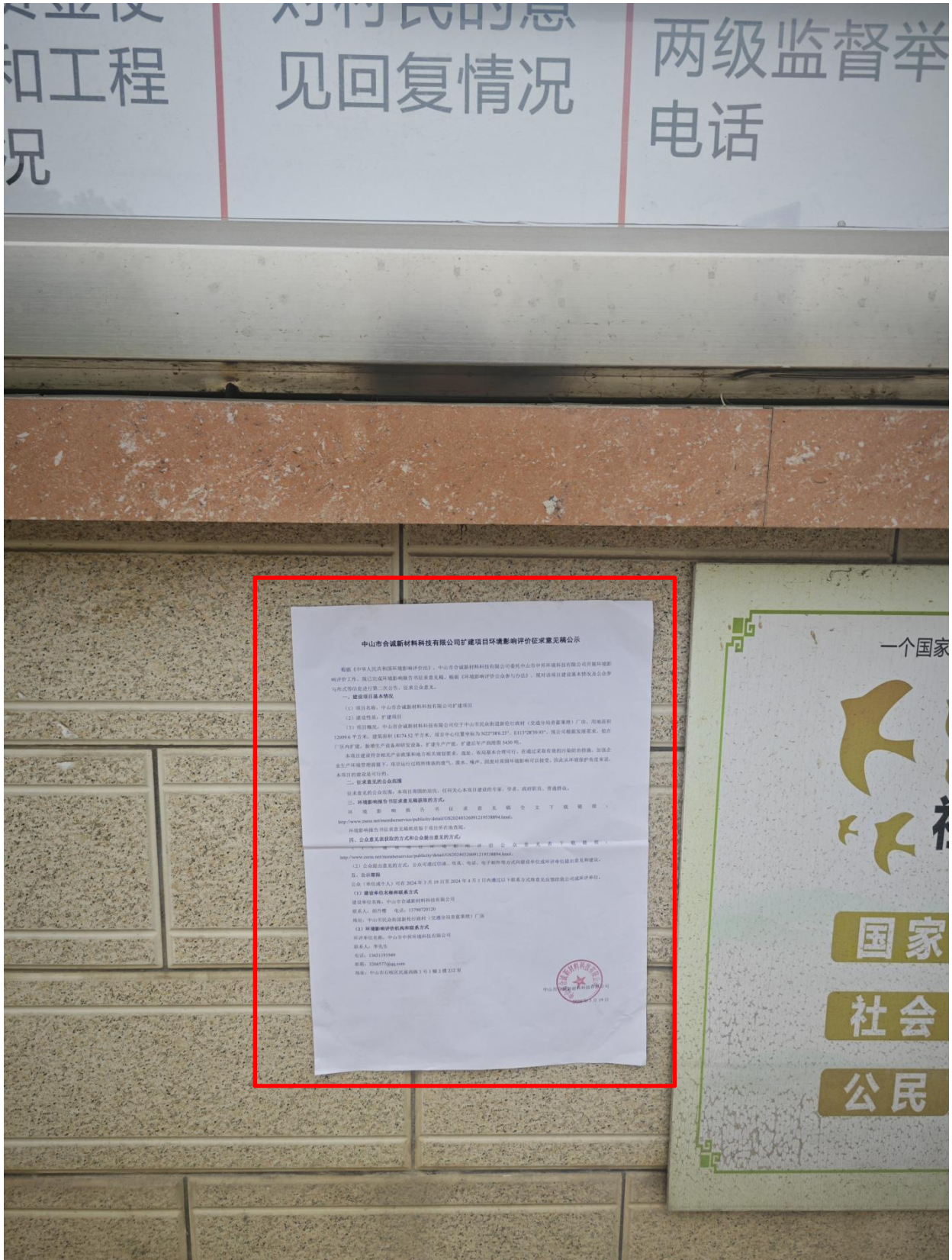


图 3-4 (2) 新伦村村委会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图片



图 3-5（1）东胜村委会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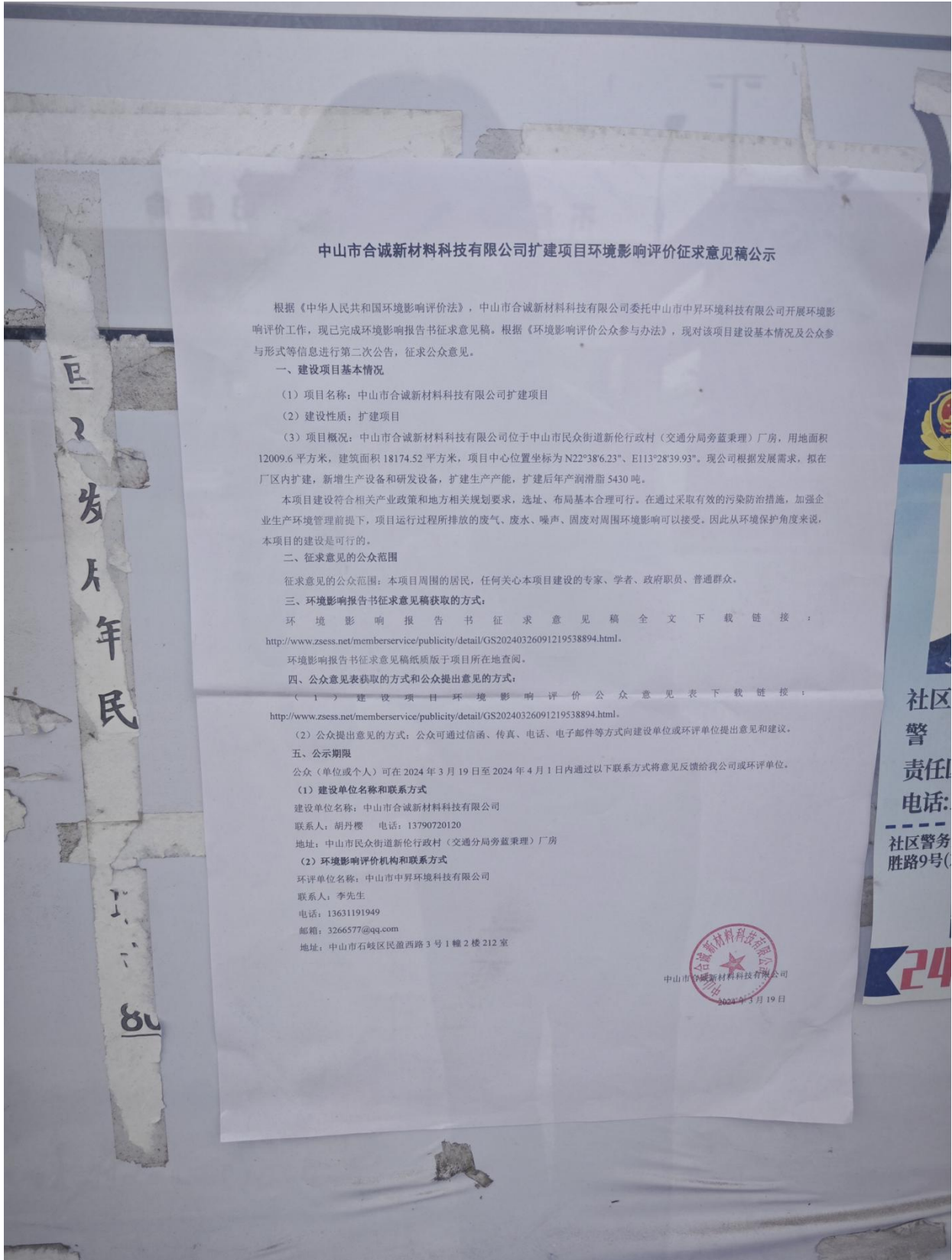


图 3-5 (3) 东胜村村委会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图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在办公地点中山市民众街道新伦行政村（交通分局旁蓝秉理）厂房设置了专门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安排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接待。



图 3-6（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现场图片



图 3-6 (2)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现场图片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前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3)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4)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5) 《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 (6) 《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 (7)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等。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合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4月2日

